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其它一般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一、本季度各类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

| 保险公司其它一般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明细表 | | | | | | | | |
|-----------------------|----|---------------|-----------------|---------------------------------------|-----------------------------------|--|-----------|------------|
| 季度 | 序号 | 交易类型 | 交易时间 | 交易对象 | 关联关系说明 | 关联交易内容 | 交易金额 | 交易类型金额总量合计 |
| 第三 季度 | 1 | 利益 转移 类 | 2023 年 8 月 11 日 | 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持有我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 2023 年 8 月 11 日，富德保控与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华程西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商务旅行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富德保控为关联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总保证额度为 1540 万元（其中我公司 1165 万元，富德产险 70 万元，生命资产 65 万元，富德销售 240 万元）。 | 0.1165 亿元 | 0.2165 亿元 |
| | | | 2023 年 8 月 28 日 | 富德（常州）能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VS 深圳市前海富德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常州能源是我公司控制的法人，前海富德能源是我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 2023 年 8 月 28 日，前海富德能源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夏银行”）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前海富德能源为常州能源在华夏银行常州分行的借款提供 1000 万元整的最高额保证担保。2023 年 8 月 30 日，常州能源与华夏银行常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项下贷款金额 | 0.1 亿元 | |

| | | | | | | | | |
|---|-----------|-----------------|----------------------------------|----------------------|--|--|-----------|------------|
| | | | | | | 为 1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 | | |
| 2 | 服务类 | 2023 年 7 月 3 日 | 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VS 富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富德资源和香港资产是我公司控制的法人 | | 2023 年 7 月 3 日，香港富德资源与香港资产就 2023 年资产委托投资事宜签订《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富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现经双方协商，协议更新了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并约定管理费率为 0.35%，2023 年度委托资产管理费上限为 2300 万港币（按照协议签订日汇率估计，为 2129.2353 万元人民币）。 | 0.23 亿港元 | 0.23 亿港元 |
| 3 |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型 | 2023 年 7 月 1 日 | 褚立波 | 我公司关联自然人 | | 2023 年 7 月 1 日，褚立波向我公司购买《富德生命传世金尊终身寿险》，应交保费 500,000 元。 | 0.005 亿元 | 0.15176 亿元 |
| | | 2023 年 7 月 6 日 | 桂衍胜 | 我公司关联自然人 | | 2023 年 7 月 6 日，桂衍胜向我公司购买《富德生命传世金尊终身寿险》，应交保费 1,050,000 元。 | 0.0105 亿元 | |
| | | 2023 年 7 月 29 日 | 何化 | 我公司关联自然人 | | 2023 年 7 月 29 日，何化向我公司购买《富德生命传世金尊终身寿险》，应交保费 500,000 元。 | 0.005 亿元 | |
| | | 2023 年 7 月 29 日 | 冯天赐 | 我公司关联自然人 | | 2023 年 7 月 29 日，冯天赐向我公司购买《富德生命鑫禧年年养老金保险》，应交保费 1,000,000 元。 | 0.01 亿元 | |
| | | 2023 年 7 月 29 日 | 邹勇 | 我公司关联自然人 | | 2023 年 7 月 29 日，邹勇向我公司购买《富德生命瑞祥人生终身寿险（升级版）》，应交保费 1,000,000 元。 | 0.01 亿元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7月29日 | 邹勇 | 我公司关联自然人 | 2023年7月29日,邹勇向我公司购买《富德生命瑞祥人生终身寿险(升级版)》,应交保费1,000,000元。 | 0.01亿元 | |
| | | | 2023年7月31日 | 林文欢 | 我公司关联自然人 | 2023年7月31日,林文欢向我公司购买《富德生命瑞祥人生终身寿险(升级版)》,应交保费500,000元。 | 0.005亿元 | |
| | | | 2023年7月31日 | 薄晓慧 | 我公司关联自然人 | 2023年7月31日,薄晓慧向我公司购买《富德生命传世荣耀终身寿险》,应交保费726,000元。 | 0.00726亿元 | |
| | | | 2023年8月1日 | 何化 | 我公司关联自然人 | 2023年8月1日,何化向我公司购买《富德生命传世金尊终身寿险》,应交保费500,000元。 | 0.005亿元 | |
| | | | 2023年8月1日 | 周亚平 | 我公司关联自然人 | 2023年8月1日,周亚平向我公司购买《富德生命瑞祥人生终身寿险(升级版)》,应交保费500,000元。 | 0.005亿元 | |
| | | | 2023年8月1日 | 张雄 | 我公司关联自然人 | 2023年8月1日,张雄向我公司购买《富德生命鑫禧年年养老金保险》,应交保费1,000,000元。 | 0.01亿元 | |
| | | | 2023年8月1日 | 王兆海 | 我公司关联自然人 | 2023年8月1日,王兆海向我公司购买《富德生命传世金尊终身寿险》,应交保费600,000元。 | 0.006亿元 | |
| | | | 2023年8月1日 | 王兆海 | 我公司关联自然人 | 2023年8月1日,王兆海向我公司购买《富德生命传世金尊终身寿险》,应交保费600,000元。 | 0.006亿元 | |
| | | | 2023年8月3日 | 樊慧娟 | 我公司关联自然人 | 2023年8月3日,樊慧娟向我公司购买《富德生命鑫禧年年养老金保险》,应交保费 | 0.006亿元 | |

| | | | | | | |
|--|--|-----------------|-----|----------|---|----------|
| | | | | | 600,000 元。 | |
| | | 2023 年 8 月 3 日 | 樊慧娟 | 我公司关联自然人 | 2023 年 8 月 3 日，樊慧娟向我公司购买《富德生命鑫禧年年养老年金保险》，应交保费 600,000 元。 | 0.006 亿元 |
| | | 2023 年 8 月 8 日 | 杨贤敏 | 我公司关联自然人 | 2023 年 8 月 8 日，杨贤敏向我公司购买《富德生命长盈五号两全保险（万能型，2020 版第二版）》，应交保费 4,000,000 元。 | 0.04 亿元 |
| | | 2023 年 8 月 11 日 | 叶超 | 我公司关联自然人 | 2023 年 8 月 11 日，叶超向我公司购买《富德生命鑫禧年年养老年金保险》，应交保费 500,000 元。 | 0.005 亿元 |

备注：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的规定，季度统计范围不包括与关联自然人单笔交易额在 5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或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 5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等。

二、 本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 本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 | |
|---------------|-------------------------|--------------------------|
| 序号 | 交易类型 | 累计交易金额 |
| 一、 | 未达到逐笔披露标准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 0 |
| 二、 | 未达到逐笔披露标准的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 | 1.1365 亿元 |
| 三、 | 未达到逐笔披露标准的服务类关联交易 | 0.5158459824 亿元、0.43 亿港元 |
| 四、 | 未达到逐笔披露标准的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 0.56278亿元 |

三、 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相应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1. 关联交易全部投资余额比例情况

2023年三季度末，我公司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合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资产的25%，但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

2. 各类资产关联交易投资余额比例情况

我公司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和境外投资的关联交易投资余额在2023年三季度末均不超过该类资产投资限额的30%，符合监管比例要求。

3. 关联交易单一法人主体投资余额比例情况

我公司投资单一关联方深圳市国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前海富德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账面余额在2023年三季度末均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30%。

4. 金融产品关联交易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三季度末，公司暂无金融产品关联交易投资。

我公司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投资单一关联方账面余额比例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的 30%，超出监管比例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上年度净资产下降，公司在本年度无新增关联交易投资项目的情况下，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仍超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投资单一关联方账面余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的 30%。目前公司已通过严格控制新增投资类关联交易，有效稳定了投资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后期将进一步通过增加净资产或择机退出存量关联交易投资项目的方式，将投资全部关联方账面余额以及投资单一关联方账面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降至符合监管要求。

特此公告。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